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 2012年9月24日下午6時30分或之前)

1. 填寫此表格前，請仔細閱讀《ADC 藝評獎 – 參賽章程》。
2. 參賽者須於上述截止當日下午6時30分或之前將參賽文件投進設於藝發局辦事處(地址：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14樓)的收集箱內。郵寄表格以郵戳為準。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0 1027 (劉小姐)。
4. 未填妥之申請表格將不會受理。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先生 女士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通訊地址 (如有別於住宅地址)

辦公室電話：

住宅電話：

辦公室傳真：

住宅傳真：

電郵：

手提電話：

第二部份

聲明

- 一. 本人已詳閱本計劃的參賽章程，並將遵守指引內列明的所有事項。
- 二. 本人確認上述填寫的資料準確無誤。若更改資料，必定事先取得藝發局的書面同意。
- 三.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附件一所遞交的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並未曾公開發表過(包括印刷媒體及網上平台)。

本人在此簽署，並同意受到此報名表格包括其章程及條款所約束。

參賽者簽署

日期

版權

為了評審本計劃申請，參加者須授權本局複印和派發申請文件給本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外界顧問，以及其他與評審申請有關的人士作參考之用。

參賽文章如最終獲選，本局將同意有關的版權由得獎者所擁有，但得獎者必須授予本局一項由本局全面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及不能撤回的許可，將文章內容的部分或全部，複製、上載、儲存及發表於任何由本局擁有或管理的網頁內、或使用於任何非商業性推廣用途。

個人資料

參賽者須同意及授權藝發局可使用和公開有關本計劃的資料，進行相關的行政、教育、及宣傳之用，以秉持藝發局一貫透明的原則及履行其職能。

參賽者清楚了解其遞交予藝發局的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申請「ADC 藝評獎」；及
- ii) 與「ADC 藝評獎」的推行、檢討、評審及宣傳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

提交清單

請一併遞交以下文件：

- 已填妥的報名表格
- 香港居民的相關證明
- 參賽作品 (報名表格的附件一)

申請文件須以密件信封形式遞交，信封表明「ADC 藝評獎」

附件一：參賽作品

請根據參賽章程所列明的作品要求遞交參賽作品。

以手稿形式遞交或於本附件內注明個人資料，將被取消資格。

是次評論對象之資料

活動/展覽/作品名稱： _____

演出/展覽/出版日期： 20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策展/出版機構： _____

是次評論對象是屬於以下哪個藝術界別：(請選最合適的一項)

- 舞蹈 戲劇 電影及媒體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戲曲 其他(請注明:_____)

題目： _____ 字數： _____ (不可超過 3,500 字)

參賽作品：



